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育璋

選任辯護人 林恆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7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968號、第15072號、第15073號、第150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璋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如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，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林育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有通緝紀錄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執行羈押，嗣於同年6月27日起對被告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，於同年8月27日起對被告第2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

卷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惟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，且並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，復衡其涉案情節、本案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，併綜合考量被告之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狀況，及兼顧社會秩序公共利益，衡諸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認課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同時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擔保本案後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可代替原羈押之處分。故如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中午12時前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保證金，則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惟倘若被告未能於上揭時間前提出前揭保證金，其原受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尚仍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其羈押期間，自113年10月27日起延長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